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附加共用赔偿限额条款 (A 款)

C00006030922025112590633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尽管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约定, 但是, 对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任何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与下列保险单承保的任何赔偿请求所造成损失, 保险人最大的总赔偿责任为 [ ]。

本批单并不增加本保险合同或下列保险单的赔偿限额。

与本保险合同共用赔偿限额的保险单:

保险人	参保险种	投保人	保险单号
[ ]	[ ]	[ ]	[ ]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